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94年5月23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特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行政單位。
- 二、實驗場所：係指本校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室負責人：係指各實驗場所經指定負責督導實驗室管理事宜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單位主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固體廢棄物或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製造、輸入、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取得運作許可，並副知教育部。

第四條 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事項。
- 二、輔導實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相關系所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運作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調委託業者進行有害廢棄物之清運與處理。
- 六、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等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事宜。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之處理。
- 五、各實驗場所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之定期檢查，以及毒性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

第六條 各相關系所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經總務處環安組確認後方可購置。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許可，或累計運作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者，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總務處環安組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許可後購置。

第七條 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張貼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護具，並在有適當防護設施之規定場所操作。
- 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於隔月 10 日前送至環安組彙整申報。
- 四、實驗剩餘或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要點有關實驗廢棄物(廢液)管理之規定辦理。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設施，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須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 三、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處，並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 四、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九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害廢棄物應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開儲存。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儲存之廢棄物種類與性質，並保持良好狀態與外觀整潔，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 三、有害廢棄物應避免堆高，並應遠離火源。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並保持良好通風。
- 四、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條 有害廢棄物之運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實驗場所應每月清點有害廢棄物存量，並填寫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及處理月報表，於規定日期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各實驗場所應視需要，將有害廢棄物移至本校廢液儲存室集中儲存。執行此項運作前，需填寫實驗室廢棄物運作紀錄表，並經總務處環安組核可。
- 三、總務處環安組應視廢液室儲存狀況，依需要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運事宜，委請合格業者進行清除與處理。

第十一條 各實驗場所須備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實驗操作人應隨時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等相關資料，供總務處環安組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如未依規定記錄或報備，導致本校遭受主管機關罰款，款項由違規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二條 各實驗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污染擴散以及人員暴露，並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